

##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L-TZD-010

致：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直流侧施工质量，验收整改事宜。

内容：项目监理部验收晋源区（北邵村；万花堡；北瓦窑）已完成的直流侧施工质量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必须在接入并网前整改完成：

- 1、个别前期支架安装验收存在的问题，包括后拉固定圆钢必须整改加密满焊处理；屋面及墙面螺栓孔的沥青防水必须施工到位，漏刷的补上。
- 2、部分相邻组件高差大于2mm，对缝不齐，锯齿现象；组件板缝缝宽不均匀，打胶不严，存在未打胶的瞎缝和透光，个别工队未贴丁基胶带，存在较大渗漏隐患。
- 3、直流电缆必须用扎丝捆扎，间距不大于400mm。电缆套管及箱体出线处未用防火胶泥封堵严密；逆变器电缆预留余量不足。无号码管。
- 4、组件间接地线未用4mm<sup>2</sup>接地线，组件与支架间未用16mm<sup>2</sup>接地线的整改更换。
- 5、接地扁铁黄绿漆刷的不规整不清晰的，要求重刷，且到顶。逆变器不锈钢遮阳挡雨板未做，组串开路电压未测。
- 6、接地电阻必须满足设计要求，不大于4Ω，不合格的立即采取措施降阻整改。

施工单位对照验收结果整改直流侧施工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整改消缺，确保按时接入并网，不得耽误施工进度，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。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